

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CSP-商南县-2025-00140

商南县第二批历史建筑测绘建档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商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商洛市高德中小企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5年08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30
第四章	商务要求	34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商南县第二批历史建筑测绘建档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商南县长新东路（劳动宾馆三楼）商洛市高德中小企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5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商南县-2025-00140

项目名称：商南县第二批历史建筑测绘建档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商南县第二批历史建筑测绘建档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测绘服务	商南县第二批历史建筑测绘建档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商南县第二批历史建筑测绘建档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商南县第二批历史建筑测绘建档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9)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1)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3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商南县长新东路（劳动宾馆三楼）商洛市高德中小企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25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商南县长新东路（劳动宾馆三楼）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8 月 25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商南县长新东路（劳动宾馆三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请携带有效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单位介绍信（原件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在商南县长新东路（劳动宾馆三楼）现场获取，可自带 U 盘拷贝电子文件。

3. 请各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 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详见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6）《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7）《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 号）；

（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地址：商南县阳光大厦五楼

联系方式：091463220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商洛市高德中小企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商丹园区办公大厦 14 层

联系方式：158774560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话：1587745609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商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商洛市商南县阳光大厦 5 楼 联系方式：1399248251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商洛市高德中小企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商南县长新东路（劳动宾馆三楼） 联系人：杨工 电 话：15877456091
3	项目名称	商南县第二批历史建筑测绘建档项目
4	项目编号	ZCSP-商南县-2025-00140
5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性资金
6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560000.00 元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10	磋商有效期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1	服务期、质量要求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 质量：合格
12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现场勘查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4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相关事宜以书面提问和答复方式进行。
15	偏离	主要条款及主要技术规格不接受负偏离。
16	供应商提出问题和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逾期不再接受。
17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收到后 24 小时。
18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p> <p>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有效期为磋商有效期延长一个月。</p> <p>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p> <p>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保证金的，须从基本账户转出，并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供应商须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确认到账后，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于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p> <p>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p> <p>开户单位：商洛市高德中小企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陕西商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 号：2708050101201000030970 开户行号：402803401227</p>

19	磋商文件份数	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贰</u> 份、电子文件（U盘） <u>壹</u> 份（电子版为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 word 及 PDF 版磋商响应文件。）（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
20	投标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 密封包装方式：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投标文件全部密封在一个标袋，标袋密封完好（不得有破损）。 3、外层包装要求：标袋正面要有标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标袋标识内容应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等字样。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25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商南县长新东路（劳动宾馆三楼）会议室。 响应文件接收人：商洛市高德中小企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2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无论成交与否，一律不退。
24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5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库 2 人。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磋商及评审标准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	1、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

		<p>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按中标价的1.5%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支付方式：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p> <p>缴纳方式：银行转账</p> <p>3、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p> <p>开户单位：商洛市高德中小企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陕西商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p> <p>账 号：2708050101201000030970</p> <p>开户行号：402803401227</p>
2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9	开标携带原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30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和代理公司

二、项目说明

1. 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项目。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前六章。

4.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

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书写潦草、内容表达不清、印章或证明材料内容模糊难辨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装订、密封：

3.1 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装订：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3.3 密封：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密封在一个封袋内。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

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 磋商报价

5.1 磋商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2 供应商要按报价表内容填写内容名称、单价、总价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5.3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5.4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项目的实际，依据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风险自负。所有磋商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均以人民币表示。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必须考虑相应的风险；

5.5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5.6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总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5.7 凡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磋商中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磋商报价时未报，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对待。

6. 对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6.1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6.2 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6.3 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6.4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项目进度、质量、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五、磋商担保

1. 担保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担保应当按照法定形式提交。以电汇、转账等形式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通过基本账户交纳，磋商结束后以转账形式退至供应商基本账户内。**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以银行凭证及基本账户证明资料为准。**

4.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必须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磋商担保，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磋商保证金或有效担保函的，或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磋商担保凭证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5. 退还磋商保证金：

5.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5.2 所有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5.3 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执合同予以5个工作日内退还。

6. 如磋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担保函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1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成交的；

6.2 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6.3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6.4 供应商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6.5 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6.6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6.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六、磋商响应

1.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

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3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

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须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

2.3 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的正式文件。以在竞争性磋商开始前送达磋商地点为准。

2.4 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

3.1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 在原有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延长磋商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响应无效：

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4.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 4.7 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 5.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5.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5.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5.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5.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开标、资格审查、磋商评审及定标

1. 开标

-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
- 1.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3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 1.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5 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 1.6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 1.7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 资格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资格证明文件须装订在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以正本为准）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一	基本资格条件	
1	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企业信用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企业资质要求	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9	项目负责人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10	非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二	其他	
1	信用记录审查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此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单位在开标时查询，以现场查询为准）。
<p>注意事项：</p> <p>1.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3. 磋商评审

3.1 磋商小组

3.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3.1.2 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磋商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1.3 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1.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3.1.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3.1.4.2 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1.4.3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1.4.4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4.5 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1.4.6 拟定磋商结果；

- 3.1.4.7 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3.1.4.8 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3.1.4.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3.1.4.10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3.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3.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3.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磋商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3.4 评审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5 磋商评审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3.5.1 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供应商名称	与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2	响应文件格式	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
3	签章	签章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报价唯一	首次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5	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要求
6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服务期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服务期要求
8	质量标准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质量要求
9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10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已足额按时缴纳

3.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5.3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报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的修正）：

3.5.3.1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3.5.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5.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5.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5.3.5 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3.5.3.6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3.5.3.7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5.3.8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5.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3.5.5 评议：

3.5.5.1 磋商小组评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3.5.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5.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5.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报价（每轮）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5.5.5 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6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3.5.6.1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3.5.6.2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3.5.6.3 如果磋商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3.5.6.4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6 评分标准

评审分项	分项分值	评审因素
投标 报价	10 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即10%）×10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技术方案	18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技术方案，技术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计 12.1-18 分；技术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有一定针对性，计 6.1-12 分；技术方案内容有欠缺，针对性不足，计 1-6 分；不合理或未提供，计 0 分。
项目组织 结构方案	18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组织结构方案，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分工合理、责任明确，针对性强，计 12.1-18 分；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分工较合理、责任较明确，有一定针对性的计 6.1-12 分；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分工不合理、责任不明确，内容有欠缺，针对性不足，计 1-6 分；不合理或未提供，计 0 分。
保障措施 方案	1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保障实施方案，措施完善、体系健全、安排合理；计 10.1-15 分；措施较完善、体系健全、工作安排考虑欠缺；计 5.1-10 分；措施不完善、体系不健全、工作安排考虑欠缺；计 1-5 分。不合理或未提供，计 0 分。
售后服务 方案	1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完善、合理可行的计 5.1-10 分；售后服务承诺简单，合理可行的计 1-5；不合理或未提供，计 0 分。
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 及合理化	5 分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不限于突发情况、恶劣天气等方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合理化建议详细，实用，切实可行得 3.1-5 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合理化建议，可行性较差得 1-3 分；不合理或未

建议		提供，计 0 分。
保密方案	5 分	具有完善的保密措施和保密方案，从管理、人员、技术、成果文件等各个方面，全面保证采购人数据及相关信息不泄密，保密承诺详细可行得 3.1-5 分；保密方案简略，可行性较差得 1-3；不合理或未提供，计 0 分。
项目负责人	5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专业中级职称得 2 分，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5 分。（需提供社保证明，否则不予计分）
团队人员配置	8 分	1、拟投入本项目组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备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每提供 1 个计 1.5 分，最多得 3 分，具备建筑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每提供 1 个计 1 分，最多得 5 分，本项满分 8 分。（以上人员需提供社保证明，否则不予计分）
企业业绩	6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每具有 1 个测绘业绩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并供应商公章。

注：3.6.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6.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特殊情况处理：

3.6.3.1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最后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综合评分和最后磋商报价的得分均相同的，技术响应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3.6.3.2 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7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7.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3.7.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7.1.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须保证真实性，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7.1.3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7.1.4 在工程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7.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3.7.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7.2.3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3.7.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7.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4. 定标

4.1 定标程序

4.1.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澄清、磋商、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1.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5. 磋商无效的情形：

- 5.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5.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5.5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5.7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

6.1 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6.2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

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八、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 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施工。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5.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招标代理服务 fee

1.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

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执行。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刷卡、现金形式缴纳，不得用保证金冲抵。

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上述第1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代理机构损失。

十一、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2.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

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 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部门：商洛市高德中小企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15877456091，通讯地址：商南县长新东路（劳动宾馆三楼）。

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投标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交纳；成交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查询了解。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内容：

1. 全面完成商南县第二批历史建筑的测绘工作，建立准确、完整的历史建筑测绘档案。

2. 构建历史建筑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历史建筑数据的信息化管理和共享。

3. 建立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工作长效机制，定期对历史建筑进行监测和维护。

二、工作任务

(一)现场考察:根据成果应用需求确定测绘类型，明确测绘范围、测绘目标、测绘步骤，确定测绘工作量及工作时间周期。

(二)数据采集:测绘工作组采用先进的测绘技术，对 20 个建筑进行实地测绘，包含地理位置、平面布局、立面形态、结构构造等进行详细测量和记录，包括绘制平面图、剖面图、立面图、大样图等。

(三)资料整理:收集历史建筑的历史背景、建筑风格、建造年代、使用功能等相关资料，与测绘数据一起进行整理和归档，建立历史建筑档案。

(四)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开发历史建筑信息管理系统将测绘档案和相关资料录入系统，实现历史建筑数据的信息化管理和查询。

三、测绘实施内容

1、对以下历史建筑进行现场全面测绘，采用地面三维激光扫描测绘、无人机倾斜摄影及传统手工勘察测绘方法，对历史建筑所有构件及其空间位置关系进行全面而详细的勘察和测量、建档入库，形成数字档案并用于历史建筑数字档案建立和管理。

(1) 曹营古戏楼，地址：曹营老街。

(2) 县河水库（溢洪道，御洪坝，放水塔），地址：县河中上游，距县城约 2.5km。

(3) 复兴庵，地址：原有占地面积十亩五分二厘，现占实用面积一亩半，大约 1000 m²左右。

(4) 索峪河朱家祠堂，地址：商南县城西南 10 公里处，具体位置在朱家屋场中心位置。

(5) 琥珀水厂，地址：长新路路西关社区石桥组坡地。

(6) 真如寺，地址：商南县城关镇茶艺街。

(7) 老君庙，地址：位于商南县城西党马乡境内，途径“312”国道线，由捉马沟大桥进沟，向北行十五华里即到。

(8) 试马老道班，地址：试马社区街道中段（试马卫生院隔壁）。

(9) 白浪社区戏楼，地址：湘河镇白浪社区。

(10) 汤氏门楼、拴马桩，地址：富水镇龙窝村 9 组。

(11) 周氏祠堂，地址：富水镇龙窝村 10 组。

(12) 豫陕界牌，地址：富水镇桑树村 1 组。

(13) 张氏祠堂，地址：富水镇桑树村 14 组。

(14) 红七十四师战斗遗址，地址：富水镇桑树村原谢家店 17 组。

(15) 白龙庙，地址：青山镇花园村十一组。

(16) 韩氏祠堂，地址：青山镇花园村四组。

(17) 泉水小学，地址：青山镇花园村九组。

(18) 花园小学，地址：青山镇花园村三组。

(19) 马蹄店村古井，地址：青山镇马蹄店村八组。

(20) 老洋桥，地址：原属于老 312 国道清油河大桥。

2、数据处理与测绘成果分类归档。

将实地测绘的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完成数字化测绘成果的绘制和历史建筑测绘各项成果分类归档。归档工作执行标准严格按照《陕西省历史建筑测绘建档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中历史建筑测绘成果归档要求的标准执行。

测绘内容包含总平面现状测绘图、平面现状测绘图、立面现状测绘图、剖面现状测绘图、典型构件大样图。

3、成果及验收

(1)、对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工作进行验收，检查工作质量和完成情况。

(2)、协助采购人将历史建筑测绘成果上传至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数据信息平台。

四、总体要求：

1、全面准确地反映历史建筑的现状情况。测绘内容主要包括总平面、平面、立面、剖面、典型构件等。

2、遵循“从整体到局部，先控制后细部”的测量原则。宜通过目测步量，把握测量对象的整体比例和各部分、构件的相互比例和对位关系，

- 3、对建筑方正、对称、平整情况进行测量并验证。
- 4、确保测绘数据的真实性、准确表达建筑的比例、结构和做法。
- 5、可用间接方法推算部分数据。

6、由于居民尚未完全搬迁等特殊情况而暂时无法测绘的历史建筑，应先完成建筑立面、周边环境等公共部分测绘并于房屋完全腾空后进行补测。

7、总平面图、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典型构件测绘工作开展流程包含利用测距仪、测量绘图工具、无人机等全面测量数据、勾画测绘草图、复测校核数据、整理测稿、计算机制图建档等步骤。

五、测绘图的电子文件要求：

1、每处历史建筑的所有测绘图应保存为一个单独的电子文件。文件命名格式应为“历史建筑编号 历史建筑名称 绘图完成年月日”；历史建筑编号和名称应与政府公布的历史建筑名录保持一致，图纸应按“目录、总平面、平面、立面、剖面和详图”的顺序编制。

2、图纸的图名命名格式应为“历史建筑编号 历史建筑名称 图纸内容”，历史建筑编号和名称应与政府公布的历史建筑名录保持一致。

3、图纸编号应满足下列编制要求：图纸目录编号为“测绘 00-00”；平面从“测绘 01-01”依次编号；立面从“测绘 02-01”依次编号；剖面从“测绘 03-01”依次编号；详图从“测绘 04-01”依次编号；平面图应按总平面、各层平面、屋顶平面和仰视平面的顺序依次排列。

4、图签应包含测绘单位、项目名称、项目负责、测量人员、绘图人员、校对、审核、审定、图名、日期、图号、版本号和相关文字说明。

5、测绘图比例应满足以下要求：

图纸分类	图纸类型	绘图比例要求
全面测绘	总平面图	1:200 或 1:250
	平、立、剖面图	1:100 或 1:150
	详图	1:1、1:5、1:10、1:15、1:20、1:25、1:30
典型测绘	总平面图	1:250 或 1:300
	平、立、剖面图	1:100、1:150 或 1:200
	详图	1:5、1:10、1:15、1:20、1:25、1:30

简略测绘	总平面图	1:300 或 1:500
	平、立、剖面图	1:200 或 1:250
	详图	1:15、1:20、1:25、1:30、1:50

6、历史建筑的测绘图绘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50001、《建筑制图标准》GB/T50104《总图制图标准》GB/T50103 的有关规定。

六、人员配置要求

按本项目服务要求，实行标准规范化组织与管理，投入经过严格培训，能够胜任项目工作任务的相关人员，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工期及地点：

1.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
2. 地 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规定，对乙方在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或检查，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各类考核或检查；若服务质量不符合采购要求，乙方应在一定期限进行整改完善，以甲方要求的标准提供合格服务；若乙方在接受检查整改后，仍不能提供符合采购要求的合格服务，甲方有权按违约予以撤项。

三、付款方式：

-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 2、结算方式：根据项目进度据实结算。

四、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 服务成果质量等级达到国家或相关行业规范合格标准。
2. 成交人应具有良好、迅速的售后服务能力。

五、合同实施：

1. 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就本项目工作等进行安排、部署。

2. 若因成交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服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和赔偿。

六、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测绘合同》示范文本

(GF-2000-0306)

工程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国家测绘局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定作人（甲方）：

合同编号：

承揽人（乙方）：

签订地点：

承揽人测绘资质等级：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级别

其他技术要求：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1、取费依据：国家颁布的测绘产品价格标准。

2、取费项目及预算工程总价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工程总价款：					

3、工程完工后，根据实际测绘工作量核计实际工程价款总额。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 2、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 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作，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 3、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 4、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 5、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 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 2、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 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 3、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 4、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 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序号	测绘项目	完成时间	备注

全部成果应于 年 月 日前交甲方验收。

第八条 乙方应当于工程完工之日起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 日内，组织有关专家，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测绘工程完成验收，并出据测绘成果验收报告书。

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第十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人民币 元。并预付工程预算总价款的 %，人民币 元。

2、当乙方完成预算工程总量的 %时，甲方向乙方支付预算工程价款的 %，人民币 元。

3、当乙方完成预算工程总量的 %时，甲方向乙方支付预算工程价款的 %，人民币 元。

4、乙方自工程完工之日起 日内，根据实际工作量编制工程结算书，经甲、乙双方共同审定后，做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自测绘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 日内，甲方应根据工程结算结果向乙方全部结清工程价款。

第十一条

1、自测绘工程费全部结清之日起 日内，乙方根据技术设计书的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测绘成果。（见下表）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测绘成果 份。甲方如需增加测绘成果份数，需另行向乙方支付每份工本费 元。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偿付乙方预算工程费的 30%，人民币 元；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并按预算工程费的 %（ 元）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乙方进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停窝工费，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 元/日）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3、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并根据本条第二项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停窝工费。

4、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20%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已付工程价款的 %，人民币 元，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工程款。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总造价款的 %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返工周期为 天，到 年 月 日完成，并向甲方提供测绘成果。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20%赔偿损失。

5、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工程费30%（人民币 元）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第十六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 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定作人名称（盖章） 承揽人名称（盖章）

定作人住所： 承揽人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E-mail： E-mail：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其余页面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 纸质投标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4. 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政府采购项目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ZCSP-商南县-2025-00140

商南县第二批历史建筑测绘建档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自 拟

（注：响应文件中未给定格式的，可根据需要自行提供，格式不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商洛市高德中小企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注 册 地 址		
	统一信用代码		
	工商登记机关		
	电子邮箱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时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商洛市高德中小企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统一信用代码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注：被授权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时提供

3. 磋商函（格式）

商洛市高德中小企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 我方具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2. 根据你方处获取的（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和商务要求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大写)_____人民币（RMB¥_____元）的磋商报价承包上述服务项目并提交合格的服务成果。
3.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磋商响应文件，确认无误。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壹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件____份。
4. 我方保证上述磋商报价不低于我单位的成本价。
5. 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磋商服务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
6. 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项目质量等级达到_____。本工程项目负责人_____。
7. 磋商有效期为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我方已提交了_____元人民币作为磋商保证金。
10. 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磋商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成交原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注：磋商报价应与工程量清单的报价汇总表数字一致。精确到元.角.分。

供 应 商：_____（盖章）

单 位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4.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价 (人民币:元)	大 写： 小 写：
服务期（日历日）	
质量标准	
备注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 月____ 日

5. 资质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应按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相关内容提供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可自拟。

-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8) 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 (9)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11)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说明(格式)

- 1、投标人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红章）
 - 2、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 2.3、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_____。
 - 3、_____（是或否）为联合体投标。
 -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_____（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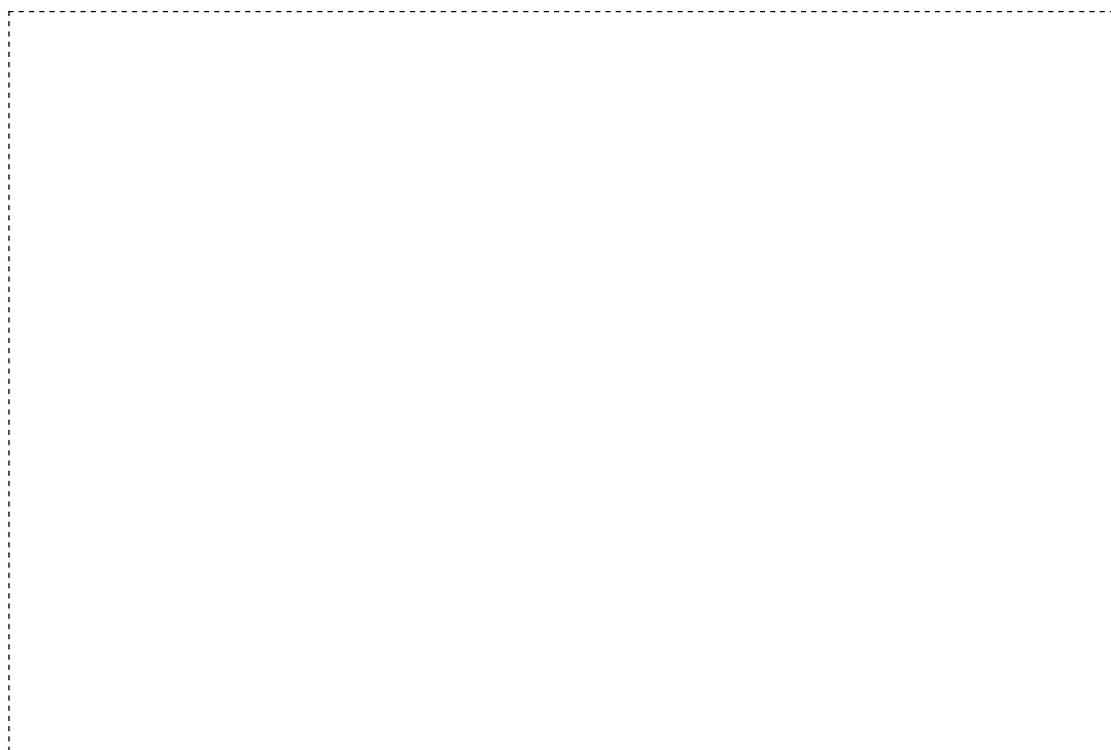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1、竞争性磋商保证金金额、提交时间及提交形式请按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及 “供应商须知” 中相关规定执行。

2、竞争向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如下：



3、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7. 技术部分

- 1、技术方案
- 2、项目组织结构方案
- 3、保障实施方案
- 4、售后服务方案
- 5、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合理化建议
- 6、保密方案
- 7、项目负责人
- 8、团队人员配置
- 9、企业业绩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的（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项目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名称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如投标人不符合要求则无需填写或提交此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_____（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不符合要求则无需填写或提交此函。